

## 客戶通告 - 有關「賬戶章則」之修訂

特此通知本行將已修訂「賬戶章則」並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起 (「生效日」)生效。修訂之摘要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或於本行網站 <https://www.publicbank.com.hk> 之「銀行消息及公布」下載。

請注意，若閣下於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的銀行服務及/或保留閣下之賬戶，新修訂之「賬戶章則」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修訂之內容，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

如有查詢，請於聯絡本行分行或致電本行顧客熱線 (852) 8107 0818。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 有關「賬戶章則」之修訂通知

特此通知本行將已修訂「賬戶章則」並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日」）生效。以下為修訂之摘（新增之內容以底線列明及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列明）：

條款	修訂內容
結單儲蓄賬戶章則 12.3 往來賬戶章則 14.4	<u>銀行可無論是否給予理由，在不少於三十日內事先向賬戶持有人發出通知，終止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及/或服務，而不影響任何一個或多個其他銀行賬戶及/或服務的繼續，該等繼續之銀行賬戶及/或服務應受授權書/協議及/或相關條款及細則的約束。儘管如此，如銀行全權及不受約束地認為，提供給賬戶持有人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及/或服務將因任何原因變得不可控制，或對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構成危險，或以可能對銀行、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危險的方式操作或使用，銀行有絕對權力隨時終止該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及/或服務，是否給予通知完全視乎銀行認為是否必要。賬戶持有人不得就銀行以此處載明之方式執行銀行終止銀行賬戶及/或服務的權力向銀行提出任何申索。</u>
結單儲蓄賬戶章則 12.4 往來賬戶章則 14.5	<u>賬戶持有人可在事先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任何銀行賬戶及/或服務，但須依銀行不時訂立之方式及條件支付銀行自行決定徵收之手續費。剩餘之銀行賬戶及服務應繼續受授權書/協議及/或相關條款及細則的約束而不受該等終止的影響。</u>
結單儲蓄賬戶章則 13.3 往來賬戶章則 16.3 定期存款章則 8.3	<u>針對聯名賬戶而言，當中的任何一位死亡時，持有任何「賬戶」中的任何貸方餘額、任何証券、契據、箱盒、包裹與其內的物件、及聯名持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以遵從尚存者的指令，但前述並不影響與任何留置、抵押、質押、抵銷、反索償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或因之而引起的任何「銀行」權力，亦不影響「銀行」在考慮到任何人的任何索償時，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的權力(有關的費用由尚存者支付)。</u>
結單儲蓄賬戶章則 13.5 往來賬戶章則 16.5 定期存款章則 8.5	<u>銀行就任何銀行賬戶或視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發給賬戶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口頭或書面或任何其他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u>
結單儲蓄賬戶章則 13.6 往來賬戶章則 16.6	<u>口頭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正式送達賬戶持有人：任何銀行職員或任何銀行人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口頭通知賬戶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包括賬戶持有人或其任何授權簽字人在內的任何個人。</u>



定期存款章則 8.6	
定期存款章則	<b>定期存款及掉期存款章則</b>
定期存款章則 1.1	本定期存款及掉期存款章則(下稱「本章則」)適用於每筆存入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的定期存款或掉期存款(下稱「存款」)及就「存款」而為存款人(下稱「存款人」)開設的存款賬戶(下稱「賬戶」)。
定期存款章則 1.3	存款人保證所有向銀行提供用以開設存款賬戶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存款人亦已閱讀過並明白本章則及授權書內所載之條款。若存款人在銀行存檔的地址或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存款人必須即時以銀行規定的表格通知銀行。
定期存款章則 1.4	本章則中，「營業日」為銀行在香港公開營業的一天。針對(甲)本金港幣伍拾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及(乙)外幣定期存款而言，星期六不是營業日，但是銀行可於星期六接受某部份由銀行不時指定幣值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章則 2	<b>貨幣·掉期存款</b>
定期存款章則 2.2	掉期存款以美元為存款基準，但存款到期時以港幣交收。掉期存款之敘做須附帶存款人與銀行同時訂立(甲)壹份由銀行以敘做存款當時的美元兌港幣的現貨匯價，向存款人沽出敘做存款所需的美元的即時外匯買賣合約及(乙)壹份由銀行以存款到期日作交收日並以約定的美元兌港幣的遠期匯價以港向存款人購入存款之本息的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定期存款章則 5.2(c)	在存款期的餘下時間，向市場取得現款的費用及手續費。
定期存款章則 5.5	倘若在存款到期時，銀行尚未收到可為其接受的運用存款指示，則銀行可在到期日，持有存款以供存款人處置，以待收到由存款人發出的並可為銀行接受的指示。在待收該指示時，銀行可對實交存款人的款項徵收費用。銀行可以，但不一定要，對該存款支付利息，利息計算期為由到期日開始至收到可接受的指示為止，利息率為二十四小時通知存款利率或一天定期存款利率或其他利率；有關利息的支付，銀行可自主採用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就掉期存款而言，倘若在到期時銀行尚未收到可為其接受的運用存款指示，該存款本息於到期日將自動轉作為二十四小時港幣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章則 5.7	除非另行訂明，在非營業日到期的存款，應被視為在隨後的營業日到期，而利息則計算至該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就掉期存款而言，與之相關的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的交收日應相應延期。

請注意，若閣下於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的銀行服務及/或保留閣下之賬戶，該修訂之「賬戶章則」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修訂之內容，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查詢及辦理。

如有查詢，請於聯絡本行分行或致電本行顧客熱線 (852) 8107 0818。

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